

**警监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六时正

地点：警监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翟绍唐先生，SC (主席)  
吕明华博士，SBS，JP (副主席)  
庞创先生，BBS，JP  
邹嘉彦教授，BBS  
谢德富医生，BBS  
阮陈淑怡博士  
杜国鏊先生，BBS，JP  
张妙嫦女士  
梁何绮文女士，警监会秘书长  
陈敏仪女士，警监会法律顾问  
周允强先生，警监会副秘书长 (联席秘书)  
杜伟义先生，监管处处长  
范锡明先生，助理处长(服务质素)(署任)  
李伯乐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锺咏敏女士，投诉警察课警司(署任) (联席秘书)

列席者： 黄炳亨先生，高级助理秘书(规划及支援)  
李文慧女士，高级助理秘书(2)  
刘丹女士，助理秘书(规划及支援)1  
黄梅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第四a队高级督察  
黄启文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支援)  
陈淑明女士，投诉及内部调查科高级督察(警监会事务)

因事缺席者： 林伟强先生，SBS，JP (副主席)  
李国麟议员，JP (副主席)  
杨耀忠先生，BBS，JP  
劳永乐医生，JP  
许涌钟先生，BBS，JP  
徐福棻医生  
王沛诗女士，JP  
张震远先生，JP  
林志杰医生，MH

黄国恩先生  
马维騫先生，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萧杰雄先生，投诉警察课警司 (联席秘书)

## A 部：会议的闭门部分

此部分为警监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代表商议同感关注的事项的闭门会议，其会议记录不会上载到警监会网页。

## B 部：会议的公开部分

### 引言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

### I 通过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会议(公开部分)的记录

2. 上次会议(公开部分)的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 II 投诉警察课的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3. 主席请投诉警察课向与会者介绍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十一月十九日的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4. 助理处长(服务质素)(署任)特别介绍一览表内第 A113、A127、A148 及 A160 项所述的四宗个案。该等个案是关于个别人员接获并处理涉及其行为的投诉时，未有遵从有关规定。他续向与会者扼述个案内容如下：

第 A113 项——被投诉人是报案室人员，曾接听投诉人举报交通违例事项的来电。翌日，投诉人指控被投诉人没有适当处理有关举报。在调查投诉期间，警方揭发被投诉人未有尽快向直属上司汇报投诉人打算投诉她此一实情。

第 A127 项——被投诉人就一宗交通罪行票控投诉人。数月后，投诉人作出投诉，指被投诉人曾经承诺不会发出告票。经调查后，投诉警察课发现被投诉人没有通知上司，在他执行交通法例时，投诉人曾表示要投诉他。

第 A148 项——投诉人指被投诉人在一次公众集会及游行中执行人群管理职务时，与他发生碰撞，使他的手提电话跌落地上。他向被投诉人作出投诉，当中涉及

多项指控。警方经查问后发现，投诉人当时曾投诉被投诉人行为不当，但被投诉人一直没有向上司汇报此事。

第 A160 项——被投诉人是一名侦缉人员，他与队员到一幢大厦进行调查。投诉人是该大厦的护衞员，他事后投诉被投诉人在未经授权下，在管理处搜查他的抽屉。经查问后，投诉警察课发现投诉人曾向被投诉人表示要投诉他，但被投诉人没有把此事通知上司。

5. 助理处长(服务质素)(署任)告知与会者，凭借《警察通例》第 26 章，警务人员须在「接获投诉警察个案时，如个案涉及该警务人员的行为或一宗他有份参与或直接参与的事件，该警务人员须尽快通知其直属上司有关个案。除回答投诉人可如何投诉，即亲身前往任何警署或投诉警察报案中心，或致电投诉热线、以传真或电邮方式向上述地点投诉外，被投诉的人员不得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主管人员得悉投诉警察个案后，须展开行动，以寻找独立证人及佐证，并确保立即向值日官报告有关实情。」他认为现行的指引已十分清晰。投诉警察课会在投诉警察课每月报告的「关注事项」中特别提及此事。投诉警察课人员亦会在进行联络探访和举行预防投诉讲座时，向各单位传递有关资讯。

### III 讨论个案

6. 警监会秘书长向与会者简介讨论个案。这宗个案与警方处理家庭暴力有关。投诉人患有抑郁症多年。事发当日，他与持双程证来港的妻子发生争执，拳打她的脸和身体。警方其后拘捕投诉人，并控告他「袭击致造成身体伤害」的罪名。同日，投诉人因为精神病被送往医院。最后，由于投诉人的妻子决定不再追究，投诉人的控罪被撤销。

7. 投诉人向投诉警察课作出投诉。他指在案件调查的过程中，一名高级侦缉警员在他被捕后曾强迫他签署一份供词，并告知他无须阅读供词内容[「行为不当」]；另一名高级警员游说他承认控罪[「行为不当」]；一名身分不明的便衣人员在到访他家时没有出示警察委任证[「疏忽职守」]；以及一名侦缉警长多次致电他的手提电话，要求与他的妻子对话，并要求他的妻子前往警署更改供词[「行为不当」]。

8. 投诉警察课调查后，把首两项「行为不当」的指控列为「无法证实」，第三项指控则由于无法确定被投诉人的

身分，故列为「无法追查」。

9. 至于第四项「行为不当」的指控，被投诉人承认曾四度致电投诉人，声称是为了确定投诉人的妻子是否安全，以及查询这宗家庭暴力个案转介予社会福利署(社署)跟进以后，该署职员有否与她接触。被投诉人解释他没有直接致电投诉人的妻子，是因为她只向警方提供了内地手提电话号码，而在警署打长途电话涉及若干行政程序。他又称，致电投诉人可以同时联络投诉人及其妻；如他在电话中察觉有任何异样，便会到投诉人住所查问。被投诉人否认曾在电话中试图游说投诉人的妻子更改供词。投诉警察课考虑上述因素后，把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10. 警监会审核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后指出，投诉人曾以暴力对待其妻，被投诉人还多次致电投诉人，查问其妻是否安全，做法并不恰当。警监会认为，被投诉人应使用受害人向警方提供的内地手提电话号码，直接与她联络。

11. 再者，被投诉人身为一名资深警务人员，既然知悉投诉人患有抑郁症，更不应多次致电给他，因此举可能会刺激投诉人，引起投诉。根据《警察程序手册》，警方如怀疑或知道某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应尽可能有适当的成年人在场，才与该人会面，录取供词。不过，警监会注意到，不论投诉人在因袭击罪被捕后及在作出投诉后由警方录取供词时，警方均无安排适当的成年人在场。警监会促请警方提醒前线警务人员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以及涉案的精神病患者时，要格外小心和敏感。

12. 投诉警察课解释，在会面过程中，投诉人能合理地回答问题，交代事情的经过亦条理分明和前后连贯。投诉警察课再次审阅该两份供词，认为在两次录取口供时投诉人的权益及福利并无受损。不过，投诉警察课亦同意警监会的意见，认为被投诉人多次致电投诉人并不恰当，因而对他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并会予以适当训谕，着他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以及涉案的精神病患者时应格外小心和敏感。警监会秘书长邀请投诉警察课发表意见。

13. 助理处长(服务质素)(署任)赞同警监会的意见，认为有关人员应直接联络受害人，所以投诉警察课才对他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助理处长(服务质素)(署任)同意有关人员在处理家庭暴力举报时敏感度不足，警方会予以适当训谕。警队亦意识到警员必须具备专业触觉，将会加强前线人员在这方面的培训。另一方面，助理处长(服务质素)(署任)认为，虽然警方已

制定向精神病患者录取供词的指引，以保障他们的权益和福利，但现行指引似乎尚有可改善之处，投诉警察课会将此事转介有关的决策者检讨。

14. 阮陈淑怡博士留意到，被投诉人声称是为了确定社署有否跟进个案和受害人是否安全，才致电投诉人；但她指出，被投诉人在施虐者面前查问受害人的情况和社署的跟进进行动，或会对案中双方造成刺激，可见被投诉人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敏感度何其不足。她认为警务人员在同一场合会见施虐和被虐两方，是不当的做法。

15. 助理处长(服务质素)(署任)赞同警监会的意见，并会将这些意见转告前线人员。

16. 吕明华博士认为，被投诉人这样做可能是出于善意，但敏感度不足。他问这宗事件是否反映培训不足，而日后的培训会否援引此案为例。

17. 助理处长(服务质素)(署任)回应说，警队现正计划加强这方面的培训。他同意这宗个案或类似事件可能是合适的教材，他会将合适个案转交培训单位考虑。

18. 杜国鏊先生重提投诉警察课之前指现时向精神病患者录取供词的指引有待改善的言论，认为有关人员录取供词时未有安排适当的成年人在场，是违反现行指引而不是指引有欠周全。

19. 助理处长(服务质素)(署任)回答说，现行指引规定警务人员向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录取供词时，必须有适当的成年人在场，而“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则按《精神健康条例》界定。由于精神病包含多种失常情况，精神病患者不一定是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再者，有关条例旨在保障无自我保护能力的人在录取供词时的权益和福利，因此应否涵盖患有轻度精神病(如抑郁症)的人，便要商榷。助理处长(服务质素)(署任)接着指出，如投诉人反对有第三者在场，便会产生私隐的问题。总结而言，他指现行指引尚有可改善之处。

#### IV 投诉警察课每月统计数字

20. 助理处长(服务质素)(署任)报告说，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共接到 249 宗投诉，较上月的统计数字增加 20.3%(+42 宗)。在二零零八年十月接到 247 宗投诉，较上月统计数字减少 0.8%(-2 宗)。

21.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接到的「疏忽职守」投诉有 112

宗，较上月的统计数字增加 30.2%(+26 宗)。在二零零八年十月接到 84 宗「疏忽职守」投诉，较上月统计数字减少 25.0%(- 28 宗)。

22.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接到的「行为不当／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投诉有 73 宗，较上月的统计数字增加 7.4%(+5 宗)。在二零零八年十月接到 101 宗「行为不当／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投诉，较上月统计数字增加 38.4%(+28 宗)。

23.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接到的「殴打」投诉有 42 宗，较上月的统计数字增加 44.8%(+13 宗)。在二零零八年十月接到 31 宗「殴打」投诉，较上月统计数字减少 26.2%(- 11 宗)。

24. 在二零零八年首十个月接到的投诉共有 2244 宗，较去年同期的 2 111 宗增加 6.3%(+133 宗)。

25. 在二零零八年首十个月接到的「疏忽职守」投诉共有 943 宗，较去年同期的 873 宗增加 8.0%(+70 宗)。

26. 在二零零八年首十个月接到的「行为不当／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投诉共有 671 宗，较去年同期的 569 宗增加 17.9% (+102 宗)。

27. 在二零零八年首十个月接到的「殴打」投诉共有 348 宗，较去年同期的 381 宗减少 8.7%(- 33 宗)。

28. 助理处长(服务质素)(署任)表示，首十个月的投诉数字虽然有所增加，但未见特别的投诉趋势。

29. 主席注意到「行为不当／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的投诉数字大幅增加，所以请投诉警察课发表意见。

30. 助理处长(服务质素)(署任)回应说，「行为不当／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的投诉多与刑事调查或交通执法行动有关。他暂时未能确定投诉增加的背后原因。

31. 吕明华博士认为，警方向警监会汇报的投诉数字并未包含人口有否增减及整体罪案情况有否改善等资料，以致无法将投诉数字与实际情况两相比照，资料未够详尽。

32. 助理处长(服务质素)(署任)回答说，投诉警察课每年都会将投诉统计数字与警方接触市民的次数两相比照，然后在《投诉警察课年报》汇报。他引述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的数字，指出在二零零六年，警方与市民接触(包括截查、拘捕及交通执法)平均每日有 12457 次，即每 1811 次接触有 1 宗投诉；而在二零零七年的情况则见改善，警方

与市民的接触平均每日有 13548 次，即每 1925 次接触有 1 宗投诉。助理处长(服务质素)(署任)表示，由于涉及资源的运用，这类对比分析工作只能每年进行一次，但他承诺会按照同一方式继续向警监会提供这类统计资料。

## V

### 其他事项和总结

33. 议事完毕，会议的公开部分于下午六时四十五分结束。

---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秘书(署任) 锺咏敏

---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  
联席秘书 周允强